# 关于个人商铺租赁合同标准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6-20

*关于个人商铺租赁合同标准范本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个人商铺租赁合同标准范本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出租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进行租赁经营，通过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方和承租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承租方租赁经营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后，该企业性质的不变，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四条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必须依法经营。

第五条承租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必须在出租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七条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本运输中心经清产核资确定现有资产为其中固定为，流动资金为元

第九条本合同租金定为每年\_\_\_\_元，承租方必须于每年的月日前交纳。

第十条本运输中心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等由出租人负责，与承租人无关;租赁经营后的债权债务由承租人负责。

第十一条承租人承租后用个人所得进行的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出租人。

第三章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中心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中心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中心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工人的权利。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中心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权。

7.承租人有权使用出租人的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格证。

8.承租方有权使用出租方的公章、合同章、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9.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第十三条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2.承租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3.承租方不经出租方的同意不得将运输中心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不受损失。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承租方的监督，保证依法经营。

5.承租人必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必须提供价值\_\_\_\_元的财产

7.承租人应当在交付租金和支付各种税费及工人工资后的利润中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

第四章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对本中心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4.有权维护本中心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重大变化时，且足以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中心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应当将本中心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等情况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退出租赁。

第二十二条租赁期满后，本中心仍继续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第二十六条承租期满，承租人如不能按要求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承担原财产价值\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宁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准。

第三十条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个人商铺租赁合同标准范本二**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乙方同意提供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乙方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借款是乙方向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简称“受教育人”)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甲方)发放的，用于支付受教育人学杂费、生活费以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的商业性借款。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_。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转存到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三、利率的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修改有关规定，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乙方在恰当的场所公告，无需通知甲方，即可按中国人民银行修改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一、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向甲方发放借款：

(一)本合同附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二)没有发生本合同第十条所列的违约事项;

(三)《中国建设银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申请表》经乙方审核同意;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的发放

借款一次性发放。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直接划入甲方在建设银行所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折账户或龙卡账户中，该账户户名为\_\_\_\_\_\_\_\_\_\_\_，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还款计划

(一)借款期限在\_\_\_\_\_\_\_\_年以内(含\_\_\_\_\_\_\_\_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二)借款期限在\_\_\_\_\_\_\_\_年以上的(不含\_\_\_\_\_\_\_\_年)，采取按月付息，分次任意还本的方式归还借款。

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第\_\_\_\_日，当月利息当月清偿。本金可按照借款人意愿在借款期限内随时偿还，不限次数和每次还款金额。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利息;最后一次结息日不能迟于该笔借款到期日，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

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三、还款方式

(一)还息方式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方式还息

1.甲方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主动还息。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前在约定的还款账户中备足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在结息日从约定的还款账户扣收甲方当期应偿还的利息。双方约定的还款账户：户名为\_\_\_\_\_\_\_\_\_，帐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若约定的还款账户被查封、冻结、挂失、甲方应当及时填写《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变更委托扣款帐号申请书》，提供新的还款账户。

(二)还本方式

甲方应按期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主动还本。

四、提前还款

借款期限在\_\_\_\_\_\_\_\_年以内(含\_\_\_\_\_\_\_\_年)的借款，甲方提前还款时，应提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乙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提前还款的，原定的借款利率不做调整，甲方应按照原定的借款利率和实际用款期间计付利息。

五、借款不可以展期。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还款能力、信誉、家庭经济情况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信誉、家庭经济情况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挪用;

四、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方式、期限归还借款本息;

五、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六、债务清偿前，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

(一)甲方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

(二)甲方个人资料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借款清偿能力的。

七、债务清偿前，受教育人有退学、休学、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学校开除等情形时，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如乙方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息，甲方应当立即偿还。

八、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费用。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